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教[2019]54号

关于追加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 改善计划（区内初中班）专项经费的通知

：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区内初中班）专项经费的通知》（新财教[2019]138号）文件，现追加你单位（市） 万元，专项用于自治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自治区区内初中班补助（详见附件1）。如果相关转移支付办法有调整或变化，将再次清算。该指标收入列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

为加强资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4元，每年补助200天。此次拨付资金补助范围为自治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自治区区内初中班。

二、请严格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实际在校学生数和发放天数核拨补助资金，切实保障在校学生的营养改善需求。

三、请各单位（市）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教[2018]259号），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会同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加强对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定严肃处理。

四、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已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参照财政部随文下达你单位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请你单位（市）根据本次获得补助额度，对本单位（市）全年绩效目标进行调整，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请各单位（市）进一步强化责任，确保专款专用，加大资金支出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号）的要求，认真填写《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一个工作日前反馈昌吉州财政局。

附件：1. 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自治区区内

初中班资金分配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本局预算科、存档（三）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19年8月21印发



附件1:

追加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分配表自治区（区内初中班）

单位：人、万元

序号	县市名称	学生人数	补助标准 (800元/年)	全年资金 需求	本次下拨	备注
	昌吉州小计	3300	800	264.00	132.00	每生每天4元， 全年按200天计 算，每生年补助 资金800元。
1	昌吉州第四中学	650	800	52.00	26.00	
2	昌吉市七中	1250	800	100.00	50.00	
3	阜康市四中	1400	800	112.00	56.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昌吉州)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所属专项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		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教育厅	具体实施单位	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2	
	其中: 财政资金			13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日常管理工作, 会同财政部门监督资金安全,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和学生营养健康状况监测和宣传工作, 让本项民生政策家喻户晓。按照2017年实名制信息系统数据, 计划对昌吉州内初中班3300名学生实行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共计132万元), 进一步改善受助学生的健康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自治区试点人数			自治区试点3300人
	质量指标	指标1: 自治区试点享受比例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自治区试点补助标准			每人每年8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家庭经济负担			有效减轻
		指标2: 学生体质, 饮食结构			学生体质明显改善, 饮食结构均衡。
		指标3: 供餐质量			供餐质量达到国家供餐标准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指标1: 家长满意度			≥95%

